

(GF—2017—020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新东粤2024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7 |
| 一、工程概况..... | 7 |
| 二、合同工期..... | 7 |
| 三、质量标准..... | 7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7 |
| 五、项目经理..... | 8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8 |
| 七、承诺..... | 8 |
| 八、词语含义..... | 9 |
| 九、签订时间..... | 9 |
| 十、签订地点..... | 9 |
| 十一、补充协议..... | 9 |
| 十二、合同生效..... | 9 |
| 十三、合同份数..... | 9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0 |
| 1. 一般约定..... | 10 |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0 |
| 1.2 语言文字..... | 12 |
| 1.3 法律..... | 12 |
| 1.4 标准和规范..... | 13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3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3 |
| 1.7 联络..... | 14 |
| 1.8 严禁贿赂..... | 14 |
| 1.9 化石、文物..... | 14 |
| 1.10 交通运输..... | 15 |
| 1.11 知识产权..... | 16 |
| 1.12 保密..... | 16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16 |
| 2. 发包人..... | 16 |
| 2.1 许可或批准..... | 16 |
| 2.2 发包人代表..... | 17 |
| 2.3 发包人人员..... | 17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17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18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18 |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18 |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18 |
| 3. 承包人..... | 18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8 |
| 3.2 项目经理..... | 19 |

| | |
|--------------------------|----|
| 3.3 承包人人员..... | 19 |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20 |
| 3.5 分包..... | 20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21 |
| 3.7 履约担保..... | 21 |
| 3.8 联合体..... | 21 |
| 4. 监理人..... | 22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22 |
| 4.2 监理人员..... | 22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22 |
| 4.4 商定或确定..... | 22 |
| 5. 工程质量..... | 23 |
| 5.1 质量要求..... | 23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23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24 |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24 |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25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5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25 |
| 6.2 职业健康..... | 27 |
| 6.3 环境保护..... | 27 |
| 7. 工期和进度..... | 28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28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28 |
| 7.3 开工..... | 29 |
| 7.4 测量放线..... | 29 |
| 7.5 工期延误..... | 29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30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30 |
| 7.8 暂停施工..... | 30 |
| 7.9 提前竣工..... | 31 |
| 8. 材料与设备..... | 32 |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32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32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32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32 |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33 |
| 8.6 样品..... | 33 |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4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4 |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35 |
| 9. 试验与检验..... | 35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35 |
| 9.2 取样..... | 35 |

| | |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35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36 |
| 10. 变更..... | 36 |
| 10.1 变更的范围..... | 36 |
| 10.2 变更权..... | 36 |
| 10.3 变更程序..... | 36 |
| 10.4 变更估价..... | 37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7 |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37 |
| 10.7 暂估价..... | 37 |
| 10.8 暂列金额..... | 39 |
| 10.9 计日工..... | 39 |
| 11. 价格调整..... | 39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39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41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41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41 |
| 12.2 预付款..... | 42 |
| 12.3 计量..... | 42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43 |
| 12.5 支付账户..... | 45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45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45 |
| 13.2 竣工验收..... | 45 |
| 13.3 工程试车..... | 47 |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47 |
| 13.5 施工期运行..... | 48 |
| 13.6 竣工退场..... | 48 |
| 14. 竣工结算..... | 48 |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48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49 |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49 |
| 14.4 最终结清..... | 49 |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50 |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50 |
| 15.2 缺陷责任期..... | 50 |
| 15.3 质量保证金..... | 50 |
| 15.4 保修..... | 51 |
| 16. 违约..... | 52 |
| 16.1 发包人违约..... | 52 |
| 16.2 承包人违约..... | 53 |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55 |
| 17. 不可抗力..... | 55 |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5 |

| | | |
|------|------------------------|----|
| 17.2 |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5 |
| 17.3 |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55 |
| 17.4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56 |
| 18. | 保险..... | 56 |
| 18.1 | 工程保险..... | 56 |
| 18.2 | 工伤保险..... | 56 |
| 18.3 | 其他保险..... | 56 |
| 18.4 | 持续保险..... | 57 |
| 18.5 | 保险凭证..... | 57 |
| 18.6 |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57 |
| 18.7 | 通知义务..... | 57 |
| 19. | 索赔..... | 57 |
| 19.1 | 承包人的索赔..... | 57 |
| 19.2 |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58 |
| 19.3 | 发包人的索赔..... | 58 |
| 19.4 |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58 |
| 19.5 | 提出索赔的期限..... | 58 |
| 20. | 争议解决..... | 58 |
| 20.1 | 和解..... | 58 |
| 20.2 | 调解..... | 59 |
| 20.3 | 争议评审..... | 59 |
| 20.4 | 仲裁或诉讼..... | 59 |
| 20.5 |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59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0 |
| 1. | 一般约定..... | 60 |
| 1.1 | 词语定义..... | 60 |
| 1.3 | 法律..... | 61 |
| 1.4 | 标准和规范..... | 61 |
| 1.5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1 |
| 1.6 |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2 |
| 1.7 | 联络..... | 62 |
| 1.10 | 交通运输..... | 63 |
| 1.11 | 知识产权..... | 63 |
| 2. | 发包人..... | 64 |
| 2.1 | 许可或批准..... | 64 |
| 2.2 | 发包人代表..... | 64 |
| 2.4 |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65 |
| 2.5 |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65 |
| 3. | 承包人..... | 65 |
| 3.1 |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65 |
| 3.2 | 项目经理..... | 72 |
| 3.3 | 承包人人员..... | 73 |
| 3.5 | 分包..... | 73 |
| 3.6 |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75 |

| | |
|------------------------|----|
| 3.7 履约担保..... | 75 |
| 4. 监理人..... | 76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76 |
| 4.2 监理人员..... | 76 |
| 4.4 商定或确定..... | 76 |
| 5. 工程质量..... | 76 |
| 5.1 质量要求..... | 76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76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7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77 |
| 6.3 环境保护..... | 77 |
| 7. 工期和进度..... | 77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7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7 |
| 7.3 开工..... | 78 |
| 7.4 测量放线..... | 78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9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 |
| 8. 材料与设备..... | 79 |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79 |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0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0 |
| 8.6 样品..... | 80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0 |
| 9. 试验与检验..... | 81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81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81 |
| 10. 变更..... | 81 |
| 10.1 变更的范围..... | 81 |
| 10.4 变更估价..... | 81 |
| 10.7 暂估价..... | 81 |
| 10.8 暂列金额..... | 81 |
| 11. 价格调整..... | 82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82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2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82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82 |
| 12.2 预付款..... | 84 |
| 12.3 计量..... | 85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85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87 |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87 |
| 13.2 竣工验收..... | 87 |

| | | |
|--------|-----------------------|-----|
| 13.3 | 工程试车..... | 87 |
| 13.6 | 竣工退场..... | 87 |
| 14. | 竣工结算..... | 88 |
| 14.1 | 竣工结算申请..... | 88 |
| 14.2 | 竣工结算审核..... | 88 |
| 14.4 | 最终结清..... | 89 |
| 15. |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9 |
| 15.2 | 缺陷责任期..... | 89 |
| 15.3 | 质量保证金..... | 89 |
| 15.4 | 保修..... | 89 |
| 16. | 违约..... | 90 |
| 16.1 | 发包人违约..... | 90 |
| 16.2 | 承包人违约..... | 90 |
| 17. | 不可抗力..... | 95 |
| 17.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95 |
| 17.4 |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95 |
| 18. | 保险..... | 95 |
| 18.1 | 工程保险..... | 95 |
| 18.3 | 其他保险..... | 95 |
| 18.7 | 通知义务..... | 95 |
| 20. | 争议解决..... | 95 |
| 20.3 | 争议评审..... | 95 |
| 20.4 | 仲裁或诉讼..... | 96 |
| 附件 | | 97 |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98 |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99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0 |
| 附件 4: | 廉 政 合 同..... | 102 |
| 附件 5: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04 |
| 附件 6: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105 |
| 附件 7: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06 |
| 附件 8: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07 |
| 附件 9: | 履约担保..... | 108 |
| 附件 10: | 暂估价一览表..... | 109 |
| 附件 11: | 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 112 |
| 附件 12: | 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 112 |
| 附件 13: | 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 112 |
| 附件 14: | 阳光合作协议..... | 113 |
| 附件 15: |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115 |
| 附件 16: |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 | 121 |
| 附件 17: | 安全管理协议..... | 126 |
| 附件 18: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 144 |

(2)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含税)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等级: _____, 证号: _____ (注: 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投标时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补遗书)、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谢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

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

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

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

增加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

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

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书（补遗书）、招标会议纪要及附件、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竣工验收后，需清理现场，除道路工程外不得占用红线范围内任何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竣工验收后需清场的场地：如临时办公板房、施工机械设备、临水临电等，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所需样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下文同）、夜间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模板及支架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赶工措施费、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及保修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10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6 其他

1.1.6.2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1.6.3 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包括但不仅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等。

1.1.6.4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一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补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等有关人员查阅），电子版 1 套，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公益宣传广告、交通疏导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②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宣传画等，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当地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文件 3 份、电子版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 个工作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协议书中注明的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进出途径村委会协调，取得村委会关于施工进出场道路使用许可及道路修整维护许可，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村委会或行政机关的批准，并承担有关道路修建、道路维护、租地（如有）等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取得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恢复原貌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桩长除外），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如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桩长除外）、计量错误等，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本工程中的桩长暂按经审定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中

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考察踏勘充分考虑；中标后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满足施工运输需要；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费包干解决；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由承包人自理。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1.10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收集施工现场有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 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

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删除本款第（2）点内容。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征地拆迁外，承包人尚需办理平整施工场地等涉及施工条件的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场地红线范围内已具备临水、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临水、临电设计与施工，涉及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及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等）。若市政电力不足，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1.10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准备材料并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达到《东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移交档案标准。

①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及交通便利等条件。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批准并按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⑥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阳光合作协议》、《安全管理协议书》。

⑦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在承包人拒绝施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将相关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A1、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向东莞市交管部门办理交通疏导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方案执行。

A2、承包人必须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工期内施工所需的各类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用，实际施工不予以调整。完工后必须进行场地清理，各种建筑垃圾和泥浆必须及时外运。

A3、施工范围内残余建筑垃圾的清除，各种障碍物的拆除、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外运。

A4、影响现行使用道路及其设施的施工范围，应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维护封闭(采用标准铁制围蔽挡土墙加混凝土底座)。

A5、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损坏任何设施，必须原样修复。

A6、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便利的费用。

A7、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地安装无线网络监控系统所需要的费用。

A8、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必须围闭。

A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A10、承包人自行负责临建设施的搭建，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1、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

A12、承包人必须选派若干人穿戴反光衣专门负责维持施工段、路口的交通秩序，在各个施工现场及交叉路口安装或悬挂夜光警示灯及夜间高秆照明灯，张贴施工宣传标语。

A13、严格按照有关方面关于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施工，搞好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各种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建筑材料要分类有序堆放，不允许占用通行路面。不得在繁忙时段进料（一般要求在夜间进料），施工过程中，还须特别做好防尘、防污水、防噪音、防碎料洒落工作。

A14、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由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用。设计、监理、发包人的审定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A15、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

A16、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A17、承包人需完成新旧道路顺接处理和沿路各种井提升等工作，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A18、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路面所使用的普通和改性沥青，均采用稳定性较好的品牌沥青，每期计量支付时，承包人须将沥青的出厂证明、出厂实验报告、进货单、进货日期、发票等复印件附到计量支付文件中，并提供原件核对；同时，对每个沥青路面摊铺点，发包人和监理均到施工现场取样，送市监督站对沥青进行检测、化验。

A19、设计范围内的拆除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0、沥青砼路面施工前，必须将基层或旧砼路面铣刨并用水清洗或用高压风砍干净方能洒油。

A21、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前述因素，并把节假日或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款中。

A22、本工程若需实行半幅路段封闭施工，半幅路段双向通车。为确保行车安全，承包人必须在双向通车的半幅路段的路中央设置水泥混凝土防撞隔离墩，防撞隔离墩每5米设置1个。设置防撞隔离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一次包干，发包人将不另外增加费用。

A2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及相关手续（含公证见证），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A24、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A25、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借阅地形测绘报告。若承包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形测绘报告及进行现场勘查，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形测绘报告所列明的地形数据不清楚，导致措施费用的增加及导致工期拖延，由此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A26、本项目已通永久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

A27、本项目工程施工所有的试验检测及防渗系统第三方检测（除桩基检测、空气质量检测外，

但包括桩基检测配合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28、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为一次性包干。

A29、商品混凝土运距,施工中不做调整。承包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施工中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施工中也不另行计量;土资源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30、对树木、枯木、树桩、树根、根株、丛林、垃圾和其它突出的障碍物(如现状路面、挡土墙)等应进行清理并挖掘残根,所有的树桩和树根都应从原表面下至少 50 厘米深的区域中去除,树根去除后所留的空隙由粘土填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A31、所有清除的残渣和物品都是发包人的财产,并按照发包人指示的方法使用和进行处置。

A32、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A3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及余土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A3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35、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除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A36、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37、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38、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39、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40、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含租地及相关协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A41、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由承包人代为缴纳,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应退款手续。

A42、承包人负责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供水供电保证金(如有需要),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中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

收取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水供电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A43、为便于现场管理，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及交通条件，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设施另有约定的，承包人需从其约定。

A44、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45、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市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A46、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A47、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4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样品及样板制作、试验（含门窗三性试验）、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单项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A49、承包人必须办妥本工程相关报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50、本工程桩基础施工发生的引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51、根据东预办【2009】22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及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由此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52、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引起现有红线内、外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本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包干。

A53、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A54、本项目可能发生多次锯桩或挖桩，此项费用包含至合同总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A55、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一次包干。

A56、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

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并须保证施工期间的节假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出入，不受交通拥堵的影响，必要时还须根据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解决交通拥堵，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57、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承包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增加任何夜间施工的费用，且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东莞市关于环境噪声限制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A58、施工期间的基坑排水、降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工作需延续到基坑验收结束。

A59、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承包人须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A60、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监测，所需费用（如锚杆、锚索拉拔试验费等）已由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若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次包干。

A61、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A62、承包人要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一次包干。

A63、材料的二次/多次转运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

A64、送样品及样板及其封存的费用（包括材料送检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

A65、承包人未能按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发包人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A66、除招标文件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外，其它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各项有毒、有害物质不许超过国家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害由承包人负担。

A6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一次包干。

A68、在工程正式通电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等临时供电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A69、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设置施工用的泥浆池，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一次包干。

A70、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总承包工程与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工程的收口完善处理，费用已纳入合同总价一次包干。

A71、施工现场遗弃的土石方及泥浆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土石方及商品混凝土运距等有

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实际施工中有关运距及费用等不做调整。

A72、本工程的建设场地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施工用电电源挂设到工地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供水源接到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并装好总表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7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74、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如造成损毁必须进行维护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75、承包人还须在中标后一周内为本项目配备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且常驻施工现场，如未满足发包人考勤要求，按照1000元/天/人处罚。

A76、本工程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及时编制工程资料（包含前期开工资料、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编制工作，相关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A77、承包人需做好场内施工的防扬尘工作，在施工围挡上安装降尘洒水设备，如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填埋场一期库区膜面存在明显灰尘，将从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清理膜面灰尘的相关费用。

A78、为使项目的顺利开展，需与项目当地部门及村委协调有关关系的，由承包人负责，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

A79、关于弃土场费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指定的弃土场进行定点弃土，同时满足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弃土场平整要求及堆土高度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弃土消纳费、弃土场临时围蔽费、裸土临时覆盖费、降尘费用、推土费、堆高费、压实费、整平费、相关的验收整改费，满足复绿前的用地要求，并最终通过复绿前的验收，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A80、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土石方弃土场相关费用，包括：余泥渣土消纳费，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维护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A81、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3.5m的铁路涵洞的安全，否则，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A82、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⑧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

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5、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A6、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A7、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8、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9、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及《廉政合同》。

A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详见附件18）。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代表即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及义务、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过程。

承包人未提交其与项目经理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日内提交前述文件，逾期提交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须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违约金/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项目经理并须经发包人认可。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14 日之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 万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同时承包人仍需更换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内容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施工劳务作业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内容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施工劳务作业分包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为施工劳务作业分包。除此之外，其他合同内容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 必须在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经发包

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2）承包人应不晚于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2（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约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承包人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脚手架供分包单位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搭设脚手架时，必须考虑分包单位（如外立面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时所需要的外架与外墙的间距，如脚手架不符合要求导致分包单位不能使用，承包人须重新进行脚手架搭设，且费用包含在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内。

（8）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9）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10）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明。

（11）发包人分包工程有关报建、验收手续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办理。但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费用由分包单位负责。消防工程的验收资料收集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只需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给总承包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12）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

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分包的除外），再依据专用条款第 16.1 条的规定处理。

(13)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1) 目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分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发包人自行招标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分包合同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具体的支付由分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因相关部门责令或司法机关判决要求的除外）。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承包人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要求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分包人不履行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废除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一间临时办公用房(约 30 平方米)，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4 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1.3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见附件 15《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执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同时应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同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确认后的计划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50%；工程施工工程量款项达到合同价款的50%后，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次支付进度款的工程量比例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并随进度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70%后不再支付；其余30%在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70%，剩余30%作为违约金。

6.3 环境保护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4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7.2.3 施工各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如遇发包人调整建设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件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窝工或赶工等索赔，发包人均不另计算或补偿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结合合同工期，制定工程时间节点计划，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进行人材机的配备。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会对承包人的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出现进度、质量、安全，无法达到约定的目标时（进度目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目标：详见合同），且发包人、监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仍没有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直接将相关的施工内容从原合同中撤销，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并将此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结算时按综合单价及取消合同范围内容工程量计算扣减的合同价款，同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扣减合同价款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对应扣减。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项目总工期为 66 个日历天，总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

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按整改所产生费用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3) 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或施工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的材料明细表、施工图纸、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施工图纸、经财政部门审定施工图预算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施工图纸为准。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除了按国家规定及东莞市现行质量管理规定的材料质量监督抽检外，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材料或刚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抽检，现场抽检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见证，材料采样后由三方共同送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材料检测质量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所有不合格批次的材料必须退场，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规定，行业规范要求提供相应种类、数量送检，并经监理审核、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用场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款的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条删除，本工程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条全部删除，本工程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不影响合同价款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下选择适用）：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非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非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非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

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其他调整因素 /_____。（桩长除外，桩长需按实结算）

12.1.2.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2.1.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2.1.2.1.2、工程量偏差事件（桩长除外）：以专用条款 12.1.2 约定为准。

12.1.2.1.3、其他调整因素：合同履行期间，除桩长外，出现工程量偏差事件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12.1.2.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调整。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按上述约定调整的，导致发包人产生的二次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二次造价咨询费用为本合同造价的3‰包干使用，由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后方可启动合同价款调整工作。

12.1.2.3、工程变更事件：可作为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调整的依据：（1）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单；（2）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3）承包人上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联系单。

价款调整的计价方法：

12.1.2.3.1工程变更及签证引起工程费用增减经审定后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累计调整的工程费用=∑各项工程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综合单价+税金。

12.1.2.3.2 工程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12.1.2.3.3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4）税金费率按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计算。

12.1.2.3.3 综合单价的确认按下列方法进行：（1）清单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清单中的相同综合单价计算；（2）清单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类似综合单价计算；（3）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2.1.2.3.4 工程量及新增综合单价计算的依据：（1）《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

价管理办法》；（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5）《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7）施工同期的东莞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和东莞市主要建筑材料网上公布价；（8）定额人工单价执行东莞市的相关文件；（9）中标下浮率。（10）工程签证中所发生的零星机械台班按照上述机械台班定额计取，零工和零星机械台班单价为包干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11）发现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算数性错误的应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定额中的未计价主材单价按照下列方法确定：（1）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应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材料单价确定；（2）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此类材料的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参照该单价确定材料价格；（3）投标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于此类材料的价格，可参考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发布的的工程施工同期的信息指导价确定；（4）若上述方式仍然无法确定此类材料价格时，可经双方共同询价认可后确定。

12.1.2.4、工程量偏差事件：本工程中的桩长暂按经审定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间，除桩长外，出现工程量偏差事件不符合 12.1.2 约定调整价款条件的，合同价款不调整。

12.1.2.5、现场签证事件：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中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另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关于印发〈东

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17〕3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7〕10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②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改），一项目一账户，账户名称必须注明工程的项目名称：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本工程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5〕90号文及东建市〔2017〕30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⑤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⑥本项目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比例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是指承包人完成设计人发出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同一单项工程中由相同变更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要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追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A.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B.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C. 变更工程进度款应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可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按月提交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期中支付证书的审批、签发，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并收到承包人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撤出现场或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5000 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需要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清理场地的地上地下构筑物等，同时对场地进行复绿，承包人未达上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1）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4）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进行结算，承包人同意认可发包人结算金额，因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对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6）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7）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42 天内支付结算款。（8）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申请后 42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2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42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以下内容作废：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的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不计付违约金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给予工期顺延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详见 16.2.2 条的规定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转包：履行总承包合同的承包人义务的主体实际发生变更；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承包人为其缴交社保少于约定时限（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需缴纳三年以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缴纳一年以上）；所有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钢筋、砼、砌筑材料、水泥、砂、石、模板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方非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大型机械设备（塔吊、井架、施工电梯、脚手架等）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再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在三日内提供不存在前述情况的证明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充分提供其不存在转包情形的证明文件，则视为转包。一旦发包人巡检发现有转包行为的，则每次处以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同时要

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退场通知书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机械及进场尚未使用的材料必须退场,每拖延一天,另按合同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得以未清算为由拒绝退场。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被分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发包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并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对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对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的3%或 1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签字批准使用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所产生费用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此外,工程质量尚需达到发包人安全、质量巡检合格标准,具体考核标准及奖罚详见发包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7.5.2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7) 承包人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直接不予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单列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定期为灭火器材检查更新，如发现灭火器材失效或超过有效期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可考虑在绝对安全位置设置吸烟区，除此之外，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若发现有吸烟者，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对吸烟者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的扣款，施工现场若发现烟头，承包人应按每个烟头2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9) 承包人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承包人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理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及施工许可。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1000元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1) 要求承包人全部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阻燃式脚手架（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若承包人未使用要求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脚手架或组合钢模板；在正式搭设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设计计算书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按人民币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使用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

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承包人应按每台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情况属实，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4) 清洁及卫生：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冲洗设备，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施工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运输车辆必须按照批准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作业，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沙石等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淤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淤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箱），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者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清运，未能及时处理和清运的，将对总承包单位每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

(1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各种管线线路、道路和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及破坏等，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处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在开挖施工时，发生断水、断电、断气等情况，应立即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的安全，尽量减少事故面扩大，并配合专业部门的抢修，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抢修费用进行赔偿。

(1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承包人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

相应的后果；承包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18)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日志、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签证情况、工地安全检查等进行记录登记并签字，同时将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检查，对未记录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按人民币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本工程所有需铺设的管道在管道铺设前，基础必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验收，方能进行管道铺设；所有雨污井必须保证井壁厚度符合要求，内井壁必须按设计要求抹平压光，若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20) 如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21)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承包人应不晚于工程完工前15天内组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返工后经验收评定应当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4) 涉及的承包人违约处罚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承包人需在接到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上交发包人的财务部门，逾期/拒绝交付，发包人将继续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不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应

按合同价格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本文末增加 16.4 条款：

16.4 本合同所称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护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专用条款第 7.7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2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东粤202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履约担保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附件 12：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附件 13：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附件 14：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15：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 16：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

附件 17：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 式 | 层数 | 生产能 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无。

新东粤202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库区北侧挡墙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6) 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
- (7)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合同各附_____壹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东方 2024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一般帐户银行出具的印鉴卡

附件 12：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附件 13：工人工资支付基本帐号证明

新东粤2024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库区北侧挡墙工程协议书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

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公司举报邮箱：

公司举报电话：

邮寄地址：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壹份；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持 份，承包人持 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新东粤2024

编制时间：2015年5月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集团为了加强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加大管理考核力度，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质量合格创优的目标，使工程质量管理更加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和各级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建设的集团项目）；集团实际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它项目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管理权责划分和组织架构

3.1 工程质量管理管理权责界限划分

表1 质量管理权责界限划分表

| 责任部门 | 集团工程技术部 | 项目公司(部) |
|------|--|--|
| 责任定位 | 指导、服务、监督 宏观管理 | 质量管理 第一责任主体 |
| 责任内容 | 制定工程技术标准 制定质量管理要求 解决重大疑难工程技术问题 审核重要技术方案和签证 集团层面的质量宣贯、培训 总包单位的质量管理评价 对集团所辖项目进行月度实体质量及管理行为的综合考核 执行集团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 总包单位的综合考察及过程考核 | 编制工程质量管理策划书，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到人 执行集团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做好日常质量管理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落实质量问题整改 项目层面的培训宣贯 |

3.2 集团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集团层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主体以工程技术部为中心，组织架构以工程专业组划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1 集团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3.3项目公司（部）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图2 项目公司（部）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备注：该组织架构仅作指导性参考，项目公司（部）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架构和职责划分需在项目动工前或发生变化后一个星期内报集团工程技术部备案。

四、落实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4.1质量管理周期

落实工程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内容为制定技术标准和方案与落实工程质量抽检监督工作具体办法，现阶段重点为落实在建工程月度抽检和季度考核排名的质量抽检监督制度，另外逐步完善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抽检以月为周期，考核排名以季度为周期，据工作需要也可增加抽检次数。集团工程技术部每月25日前对适管的在建项目进行质量抽检，每季度25日前进行从高至低的季度考核排名。项目公司（部）参照集团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做好日常质量管理。

4.2质量管理考核内容

质量管理主要从两方面考核，包括实体工程质量、资料管理，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各主要内容如下：

(1)实体工程质量：实体工程质量以现场抽检为主，抽检的项目按项目的分项工程进行分类，其细分类别可分为：门洞尺寸、楼地面工程平整度、厨卫间开间进深偏差、窗洞尺寸、砼工程、砌体抹灰工程、地面饰面工程、净空尺寸、水电安装工程等。

(2)资料管理：资料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方和监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公司（部）管理行为、施工单位报审文件、监理单位文件、质量管理行为记录、安全管理行为记录等。

4.3集团质量管理评定方法

(1)月度考核评定：质量抽检按月度进行考核评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实体工程质量和资料管理（建设方、施工方和监理），各项以一定比例的权重分乘以检查得分率之和为本月度考核评定分。

表2 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得分

| 检查项目 | 实体工程质量 | 资料管理 | |
|------|--------|---------|--------|
| | | 项目公司(部) | 施工方、监理 |
| 权重分 | 60 | 20 | 20 |
| 实得分 | | | |
| 总分 | | | |

备注：总分计算方法参考下一节。

(2)季度考核排名：本季度考核以本季内的月度考核评定计算平均值为季度的排名分数，季度考核排名为从高到低的降序排列。

五、质量管理抽检和评分计算办法

5.1 质量管理抽检办法

5.1.1 实体工程质量检查抽检办法

(1)原则上每个项目每月检查抽检至少一次。造价低于1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经项目公司（部）提前报工程技术部审批，可以不参加评定。

(2)抽检遵循公平性、随机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原则。抽检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将项目按不同标段或不同施工单位或不同施工节点或不同建筑类型等进行分类，随机抽取达到正式施工条件的的项目检查。抽检的对象应在现场检查前在图纸上随机抽取。对于检查的对象，在相关工序开始后应对全部工序进行检查，不能有遗漏。按照检查应覆盖尽量多的施工工序的原则，如进入现场后发现新增的施工工序，工程组有权增加检查的单元。

具体抽检的项目数量如下表（不论项目大小，原则上抽取项目数量）：

表3 在建项目分类抽检数量表

| 序号 | 在建项目分类 | 抽检数量频次 |
|----|-------------|---------|
| 1 | 投资<100万 | 不大于1/次月 |
| 2 | 投资100—5000万 | 不大于2/次月 |
| 3 | 投资>5000万 | 不大于2/次月 |

备注：对于抽查单元以外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不在评分当中体现的，仍须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3)已抽检的原则上半内不列为抽查对象，但存在严重质量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可直接列入重检。

(4)实测实量的检查点在该检查标段所有楼栋中随机抽取，在相关工序开始后，具备检查条件的实测实量项目必须全部进行实测，不能有遗漏。

5.1.2 资料管理抽检办法

资料管理检查单位为抽检对象所对应的项目公司（部）、施工方和监理单位。

5.2 评分计算办法

5.2.1 实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计算方法

(1)实体工程质量评分表共三项，包括：基础结构工程、安装装修市政工程、实测实量，详见附件一。

表4 实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 检查项 | 基础、结构工程 | 安装、装修、市政工程 | 实测实量 |
|-----|---------|------------|------|
| 权重比 | 35 | 35 | 30 |
| 实得分 | | | |
| 合计 | | | |

(2)实体工程质量检查项目分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主控项目”为该检查项中的重点质量要求，其扣分以该检查项的可评分总分为上限，“一般项目”的扣分以该小项的分值为限。

(3)“检查评分表”得分率计算

“检查评分表”得分率=检查分项实得分/参检分项可评分

备注：如分项无法抽检，则该分项作缺项处理。例如：“基础、结构工程”检查评分表总分100分，但因部分分项无法抽检，检查项可评分为80分，实得分为72，则本次“基础、结构工程”检查评分表得分率：72/80=90%。

(4)实测实量的评分

实测实量得分率=实得分/可评分

备注：实得分采取现场实测实量的检测数据进行各单项实测实量合格率计算，然后按各单项实测实量权重计算单项实测实量实得分，各单项实测实量实得分合计为该次实测实量得分，实测实量总分为100分。如因部分工序实测实量无法抽检，则该部分实测实量不作评分。

(5)实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计算

实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 Σ （可评评分表得分率×对应权重分）/（可评评分表权重分之和）×100

例如：某标段做了“基础、结构工程”、“实测实量”评分，其中“基础、结构工程”得分率为90%，“实测实量”得分率为80%则本次质量检查评分为：

$(90\% \times 35 + 80\% \times 30) / (35 + 30) \times 100 = 85.4$ 分。

5.2.2资料（建设单位、施工方、监理）检查评分计算方法

资料检查包括项目公司（部）管理行为、施工单位报审文件、监理单位文件、质量管理行为记录 and 安全管理行为记录，各取不同权重分，详见表2。

表5 资料检查评分表

| 检查项 | 项目公司管理行为 | 报审文件 | 监理单位文件 | 管理行为记录 | 安全管理行为记录 |
|-----|----------|------|--------|--------|----------|
| 权重比 | 100 | 15 | 25 | 30 | 30 |
| 实得分 | | | | | |
| 总分 | | | | | |

备注：如部分资料检查未能检查，则该检查项作缺项处理，总分计算方法类似检查评分计算。

六、集团对项目公司（部）考核奖罚

6.1经济奖罚措施

(1)集团对项目公司（部）的考核经济奖罚总体宗旨为“多奖少罚”，激励管理积极性。

(2)据集团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扣除5.1.1条批准不排名的之外，所有在建项目按总投资额共分两等级组，各自进行相应的经济奖罚。组一为工程总投资大于等于5000万的，组二为其余的。组内排名采用评分分数从高到低的降序方式。

(3)投资级别组内按项目数量(N)、项目季度考核排名等具体情况细分经济奖罚办法,具体见表6。当质量季度考核排名(详见表2)最后一名大于等于80分时,处罚条件取消。项目公司(部)参考月度考核评分情况对名次排后的施工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需按照合同条款严肃处理。

表6 季度考核排名对项目的经济奖罚表

| 级别 | 组内项目数量 | 项目排名 | 奖励(元) | 处罚(元) | 备注 |
|------------------------|--------|------|-------|-------|--|
| 总投资≥ 5000万以 上 | N>6 | 第一名 | 8000 | | 质量季度考核排 名得分均大于等 于80分,处罚条款 取消。 |
| | | 第二名 | 4000 | | |
| | | 最后一名 | | 4000 | |
| | 3<N≤6 | 第一名 | 4000 | | |
| | | 最后一名 | | 2000 | |
| | N≤3 | 第一名 | 2000 | | |
| 100万<总 投资< 5000万 | N>6 | 第一名 | 4000 | | |
| | | 第二名 | 2000 | | |
| | | 最后一名 | | 2000 | |
| | 3<N≤6 | 第一名 | 2000 | | |
| | | 最后一名 | | 1000 | |
| | N≤3 | 第一名 | 1000 | | |

6.2行政奖罚措施

(1)项目总经理是项目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季度考核中,组内项目数量大于3且1年内累计3个季度排名最后一名的项目总经理将降职或撤换;如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群体性事件,项目总经理将撤职并辞退。

(2)季度考核排名在集团内进行公开通报,排名与其任职资格和晋升挂钩。

6.3其它规定

质量管理办法与集团总体考核办法有不一致部分,考核奖罚以集团要求为准。

七、附则

本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集团工程技术部,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1.附表一: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总表(含3个检查表格和1个汇总表)
- 2.附表二:资料(项目公司、施工方、监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奖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集团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全过程安全、质量、工期和经济效益达到预定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巡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巡检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建设的集团项目、控股下属公司和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本办法权责部门及职责如下：

- （一）审批领导为集团分管副总裁；
- （二）集团工程技术部为本办法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全面主导本办法的编制与实施；
- （三）集团人力资源部和资金财务部为本办法的配合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集团领导审批的奖罚表执行相应的部门职责；
- （四）项目公司或项目部所属公司为受监督部门。

第三章 安全管理奖罚

第四条 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的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证书），奖励 20000 元。集团对项目文明安全方面有明确奖励文件的，奖励金额以文件为准。

第五条 安全经济罚款细则，具体如下：

（一）凡在市级及以上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除集团工程技术部正常巡检外），罚款：10000 元/次；因安全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罚款：20000 元/次；

（二）需按相关法规、规范等明确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建立项目的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并督促参建单位建立和落实相应的体系；安全体系为适合本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或制度，必须包括：安全目标、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制度等；项目公司安全体系内容缺项（项目部可参考建设）；或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罚款：1000 元/项条款；

（三）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在施工前报审施工方案，按建质〔2009〕87 号或安监局要求报审专项安全方案，无相关方案，或方案无实质内容的，罚款：1000 元/项；

（四）每次巡检按《巡检办法》的安全评定表评分小于 60 分（不含）的，罚款：2000 元/次；评分小于 70 分大于等于 60 分的，罚款：1000 元/次；

（五）接到巡检通报或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罚款：500 元/条；第二次仍未按期整改，将停工处理，全集团内通报并罚款 1000 元/条。

第六条 安全行政奖罚细则，具体如下：

-
- (一) 项目应明确负安全直接责任的领导；
 - (二) 项目发生重大安全或群体性事件，项目负安全直接责任的领导将被撤职并辞退；
 - (三) 巡检次数大于一次且安全评分排最后一名累计超过参检次数一半（不含）；或 1 年内排最后一名累计超过 6 个月（不含），该项目负安全直接责任的领导将被降职或撤换，但安全年度平均得分或参检次算术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的，可以免除被降职和撤换；
 - (四) 考核排名在集团内进行公开通报，通报抄送人力资源部，排名与项目公司领导的工资职效、任职资格和晋升挂钩。

第四章 质量管理奖罚

第七条 质量管理奖罚以《巡检办法》的质量评定表为基准，每月实施“奖优罚差”制度，激励积极主动创优。

第八条 质量经济罚款细则，具体如下：

(一) “奖优罚差”奖罚比例：以所有纳入检查的在建项目总数为基准，大型项目可按标段计入并参评，具体以工程技术部批准的为主，当期参评项目按集团《巡检办法》方法进行降序排名，以“3:4:3”比例四舍五入划分“优：良：差”，即前面 30%为优，中间 40%为良，后面 30%为差，奖励“优”部分，惩罚“差”部分。在建项目总数小于等于 5 时，全部参检项目将按评分的降序排列，奖励第一名、处罚最后一名；

(二) “奖优罚差”奖罚金额：奖励金额，“优”部分的第一名奖 3000 元并颁发锦旗一面、其他均为 1500 元；当按《巡检办法》的质量评定表评分低于标准的 80 分（不含）时，均不论排名取消奖励；罚款金额，“差”部分的最后一名罚 1500 元、其他均为 800 元；当按《巡检办法》的质量评定表评分不低于标准的 80 分（含），罚款条款取消；

(三) 接到巡检通报或整改通知单后，未按期整改，罚款：500 元/条；第二次仍未按期整改，将停工处理，全集团内通报并罚款 1000 元/条。

第九条 质量行政奖罚细则，具体如下：

- (一) 项目应明确负质量直接责任的领导；
- (二) 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件，项目负质量直接责任的领导将被撤职并辞退；
- (三) 巡检次数大于一次且质量评分排最后一名累计超过参检次数一半（不含）；或 1 年内排最后一名累计超过 6 个月（不含），该项目负质量直接责任的领导将被降职或撤换，但质量年度平均得分或参检次算术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的，可以免除被降职和撤换；
- (四) 考核排名在集团内进行公开通报，通报抄送人力资源部，排名与项目公司领导的工资职效、任职资格和晋升挂钩。

第五章 奖罚处理流程

第十条 奖罚处理流程，具体如下：

- (一) 每月 25 日之前由工程技术部汇总本期的奖惩情况，以奖罚表的形式报集团审批领导审批；
- (二) 项目公司或项目部所属公司据奖罚表就项目（部）公司的奖罚问题做本月奖罚金分配方案，要求 2 个工作日内报送工程技术部确认；
- (三) 工程技术部将奖罚表及奖罚金分配方案报送人力资源部和资金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按部

门职能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

（四）资金财务部据工程技术部及人力资源部的意见按部门职责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程技术部负责拟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一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工程安全质量巡检月份奖罚汇总表

新东粤2024

附表

工程安全质量巡检____年__月份奖罚汇总表

表一

编号：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奖励事项 | | | | 小计 |
|----|--------|------|------|------|----|-------|----|
| | | | 项目标段 | 建设规模 | 事项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工程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各一份。

编制人：

部门负责人：

审批领导：

工程安全质量巡检__年__月份奖罚汇总表

表二

编号：

| 序号 | (项目)公司 | 项目名称 | 罚款事项 | | | | 小计 |
|----|--------|------|------|------|----|-------|----|
| | | | 项目标段 | 建设规模 | 事项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工程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资金财务部各一份。

编制人：

部门负责人：

审批领导：

附件 17：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书

新东集团 2024

_____年____月

甲方【发包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
-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 1.4 工程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由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

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盖有乙方公章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 (二)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盖有乙方公章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新东粤2022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一：

EHS□□□□□□□□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

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 | |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工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二：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 施工安全：

-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挖掘作业时，中标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中标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新东粤2024